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096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25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